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及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sun-international.com)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及金威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星集團的子公司。復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7)
「復星集團」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集團的子公司。復星醫藥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份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汪群斌先生(總裁)
范 偉先生(聯席總裁)
丁國其先生
秦學棠先生
吳 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非執行董事：

劉本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博士
章晟旻先生
閻 焱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發行授權擴大；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21,594,500股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最多達642,159,45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最多達1,284,318,9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最少為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最近一次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將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有意出任董事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出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須計入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郭廣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及吳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屆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細資料。郭廣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及吳平先生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發行授權擴大；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international.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發行授權擴大；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其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21,594,5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6,421,594,5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港幣64,215,945元之股份（相等於642,159,4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的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原定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購回股份前，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只可自本公司原定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程度。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24,555,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8.24%）。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四位執行董事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58%、22%、1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郭廣昌先生擁有之受控法團，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擁有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024,555,500股股份之權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然為6,421,594,500股股份，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佔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94%。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過往月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		
四月	6.62	5.80
五月	6.16	4.79
六月	5.58	4.91
七月	6.09	5.37
八月	6.29	5.81
九月	6.30	5.84
十月	6.87	5.84
十一月	6.81	5.80
十二月	6.02	5.5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6.35	5.73
二月	6.21	5.45
三月	6.00	5.3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6.08	5.9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郭廣昌先生

郭廣昌，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郭廣昌，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郭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復星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立，郭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郭先生為復星醫藥及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董事，亦為復地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郭先生擔任Club Méditerranée SA（地中海俱樂部）（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U）董事。郭先生是中國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委任為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專家。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副會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改任該會副主席。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一直擔任上海市浙江商會會長。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獲選為「上海市第三屆優秀年青企業家」及「第五屆上海十大杰出青年」。於二零零三年當選「十大中國未來經濟領袖」和「二零零三年十大新民企領袖」。於二零零四年被評為「二零零四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安永企業家獎之工商業企業家獎」稱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得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光彩事業突出貢獻獎」。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二零一零年度杰出董事獎」（非恆生指數成分股組別）。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從復旦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繼後於一九九九年從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及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股權。彼被視為擁有5,024,55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24%。該等股份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郭先生亦持有114,075股復星醫藥股份，佔復星醫藥已發行股本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期不超過三年。郭先生作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260,000元及港幣6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郭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2) 范偉先生

范偉，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范偉，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范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復星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立以來，范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一直擔任復地董事。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辭任復地董事長惟留任復地執行董事。范先生現任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社會科學院房地產研究

中心理事會副理事長，上海市工商聯合會住宅產業商會會長。於二零零五年榮獲「二零零五年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家」及「首屆上海房地產杰出青年企業家」稱號。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期不超過三年。范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2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范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3) 丁國其先生

丁國其，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丁國其，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丁先生亦為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丁先生一直為復星集團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擔任復星集團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丁先生擔任復地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曾在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築公司會計部工作。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持有12,9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期不超過三年。丁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960,000元及港幣6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丁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4) 吳平先生

吳平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吳平，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吳先生一直負責復星集團行政及人事工作。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董事長，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擔任上海童涵春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亞一金店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7）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8）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擔任上海友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上海購物中心協會副會長。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從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7,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期不超過三年。吳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960,000元及港幣6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吳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及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此等或此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此次大會召開通告（「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